

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全县通办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：

为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方便群众办事，全力服务县域经济发展，现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全县通办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即日起，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到本县任意乡（镇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办证窗口，办理个体营业执照注册登记。

各乡（镇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《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和《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对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依法进行登记，重点把握好“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者信息、组织形式、经营范围”五个审查要点，统一受理材料规范、统一审查登记标准、统一档案管理模式，

形成统一、规范的登记注册流程。并按照“谁受理、谁归档”的原则由受理单位将登记档案进行装订归档，各单位要按照《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》的标准和要求做好个体工商户档案的归档工作。对工作推诿或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给予受理、批准的，按相关规定追究登记人员的个人责任。

各乡（镇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利用各种宣传载体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全县通办工作成效，提高群众对新政策的知晓度和利用率，让市场主体广泛受益。

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7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